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年9月25日(星期一)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五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: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蔡庆生先生
 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31,132,09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294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31,128,85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28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3,24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(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,代表股份3,34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股份3,24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三)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或制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 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7. 4074%; 反对3, 1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 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1,128,9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0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4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074%;反对3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592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益亭律师、余欣玥律师 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 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